

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

系所：商務與觀光企劃系

學制：四技

適用入學年度：102

序號	停開科目					修抵科目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項次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
1	一	上	經濟學I	2	2	1-1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經濟學(必修)	2	2	互抵
2	一	上	商業套裝軟體	3	3	2-1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商業套裝軟體I(必修)	3	3	互抵
3	一	下	經濟學II	2	2	3-1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創意思考(選修)	2	2	互抵
						3-2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網頁製作(選修)	2	2	
						3-3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會展接待實務(選修)	3	3	
						3-4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商品設計與實作III(選修)	3	3	
4	一	下	企劃書編撰與簡報	3	3	4-1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企劃書編撰與簡報(選修)	3	3	互抵
						4-2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企劃書簡報技巧(選修)	3	3	
5	二	上	企業經營分析	3	3	5-1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企業經營管理(必修)	2	2	互抵
						5-2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企業經營實務(必修)	2	2	
						5-3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網路行銷(選修)	2	2	
						5-4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文創商品設計(選修)	2	2	
						5-5	商務與觀光企劃系	專案管理(選修)	2	2	

系主任簽章：

註1：

一、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，以原學分數，計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為少時，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註2：科目抵免以上表為優先，如遇當學期未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予以認定。